

餐饮服务外包合同

采购方:温宿县公安局

供应商:阿克苏瑞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餐饮服务外包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宿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92201057063X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新城街 389 号

联系电话:0997-4538491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阿克苏瑞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C5NDMD0D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克巴扎巴格社区上海路 38 号

锦绣华庭小区二期 4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电话:15936138868, 0997-2131202

甲方(温宿县公安局)因职工食堂需要,对温宿县公安局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由乙方(阿克苏瑞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并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餐饮服务项目劳务外包的各项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总体要求

1.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人员身份证和健康证、单位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经营范围和资质必须符合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

1.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满以后根据双方要求决定是否续签,本次招标最长服务不超过三年。

三、服务地点

公安局机关食堂、城镇派出所食堂

四、服务范围

4.1 甲方将食堂饭菜烹饪、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由乙方提供服务。为机关食堂、各类培训班提供 365 天(全年无休)3 餐及食堂公务接待用餐(具体工作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并为机关楼和综合楼(根据甲方需求可以进行调整)提供卫生清洁服务,包干制。

4.2 甲方负责提供制作所需的所有主材、辅料及厨房、餐厅等基础设施设备,进场前双方将食堂所有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给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按照交接清单上核定物品交换给甲方(自然损坏除外)。

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食堂软抽纸、一次性筷子、大厨师帽、小厨师帽、橡胶手套、线手套、湿纸巾、油烟净、钢丝球、一次性手套、清洁用品等由乙方提供。

4.3 承包期间，非乙方及其人员故意损毁、使用不当、未按要求清洁维护与定期检查、管理疏漏等过错导致的食堂设备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如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临时应对方案，确保食堂正常运行不受影响。

4.4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的日常管理与运营，具体内容包括：食品的加工与烹饪、食品安全管理及卫生清洁、食堂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餐饮服务的质量管理、协助成本控制及采购流程管理、餐饮服务人员的培训与管理。

4.5 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包厢接待服务，并满足甲方对菜品的要求。

4.6 伙食要求

(1) 品种要求：每周的菜谱由乙方制定后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 餐食标准

早餐：6 种面食花样，中餐 4 种（含一个带馅一个油炸）和西点 2 种；4 种小菜（一个荤菜），2 种热粥，牛奶、蛋类和水果。

午餐：热菜 6 种，三荤三素（每周有两次牛羊肉，两次海鲜），主食 2 种，一个汤，水果和酸奶

晚餐：热菜 4 种，二荤二素，主食 3 种

根据季节气候、自然条件、训练强度、饮食习惯和指战员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科学调剂饮食，做到膳食结构科学，饭菜品种多样，烹调技术高超，营养需

求达标。严格按食谱上报物资计划,按食谱加工制作食物,禁止浪费原材料和食物。

(3) 质量要求:保质保量,且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有关规定。

(4) 服务时间:就餐时间实行预约服务,就餐人员因特殊事项经向乙方预约后可提前或推迟就餐。标准就餐时间(北京时间):早餐[09:10]——[10:00];午餐[13:20]——[15:00],晚餐[19:30]——[21:00]。

甲方可根据工作安排需要,向餐饮服务机构提出变更就餐时间、增加内部接待任务和临时加餐,餐饮服务机构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用餐以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为准进行安排,餐饮服务机构按甲方通知人数备餐,菜谱由甲方审定。

五、费用与结算方式

5.1 服务费用构成

固定费用:服务费用总计(含税)为¥1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固定服务费¥1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5.2 其他费用承担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水、电、暖、燃气用量情况,合同期限内的水、电、暖、燃气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发现乙方不当使用与浪费情形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5.3 付款方式: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用。

5.5 甲方每月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指定的国家合规有效的税务发

票,因乙方拒不提供、未及时提供、提供虚假税务发票的或未及时提供甲方付款所需的其他资料导致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6 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按照期限将相应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并认可的如下收款账户:

户 名:阿克苏瑞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北大街支行

账 号:65050169605100000742

5.7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信息错误的任何责任。若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应当在甲方支付款项前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人员要求与管理

6.1 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甲方单位的实际需求,乙方需配备足够的餐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参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个主厨、4 个配菜师、2 个拉面师、2 个面点师、2 个杂工等。

主厨:负责食材的加工和烹饪,需具有丰富的烹饪经验,确保餐饮质量和食品安全。

清洁员:负责食堂的清洁工作,包括餐具清洗、厨房和用餐区域的卫生保持。负责泔水、剩饭剩菜及原材料粗加工后垃圾运出处理。负责每天下班前将食堂内工作区域内及餐厅公共区域按疫情防控要求清洁干净。责机关楼和综合楼卫生

清洁服务，公共区域的绿植养护，定期进行浇水，修剪枝叶，保证绿植的成活。

管理人员:乙方应指派一名具有管理经验的人员作为现场负责人，确保食堂的日常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乙方需根据食堂的就餐人数和餐饮服务需求，合理安排人员班次，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

6.2 员工资质与培训

乙方应确保所有从事食品加工、分餐和清洁的员工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且健康证需每年定期更新。所有员工在上岗前，必须接受乙方组织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法规、餐饮服务的卫生标准与操作规范、新菜品的制作方法、消毒和清洁操作流程、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技能。乙方应定期为员工进行继续培训,对用气、用电、消防安全培训，乙方每月底应急演练一次，确保每名员工掌握应急知识，确保他们持续保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和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标准。

6.3 服务质量与投诉处理

为了提高食堂的服务水平，乙方应建立并保持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甲方员工可通过意见箱或在线反馈的方式表达对食堂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乙方需在接到投诉后，立即展开调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处理结果，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定期根据投诉和反馈对服务流程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食堂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建立健全餐饮服务管理的所有制度，如:餐饮人员晨检制度、餐饮

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制度、除虫灭害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并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制度的执行情况。

7.2 合同期限内，乙方使用水、电、暖、燃气与餐饮垃圾清运事宜以甲方的指示与要求为准。

7.3 甲方对乙方执行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就食堂饭菜卫生和质量、人员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设备清洁养护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后，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乙方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员工的用餐需要。

7.4 合同期限内，经甲方评估后认为有必要添置或更换的厨房设备，由甲方及时解决。

7.5 组织乙方单位对服务的劳务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心理健康测试和身体健康体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

7.6 督促乙方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其人员考勤、考核、安全、保密等事项。

7.7 督促乙方单位加强对人员岗前培训、技能培训，原则上每月至少培训一次，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7.8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并作为履行合同、结算费用的依据。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厨房人员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足额配置，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行，年龄在

25-55 岁之间，性别不限，保洁人员年龄在 25-50 岁之间。

8.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全面适当地依本合同行其义务保障甲方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服务。

8.3 乙方应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和卫生清洁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健康营养、干净卫生、丰富可口和就餐环境整洁、优美。

8.4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并在留样容器盒上标明菜名、日期、时间等。饭菜留样应根据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留足数量(不少于 125 克)，储存于专用冰箱，并建立留样记录本。

8.5 乙方应明确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如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过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在服务期内，食堂如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由其造成的损失。

8.6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责任人，食堂安全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健康证。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8.7 食堂内所有服务人员均为乙方自行招聘，但服务人员必须提供个人相关资料(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健康证、无犯罪证明等的复印文本)，并需在甲方处进行备案。

8.8 在不影响食堂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调整人员岗位。

8.9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与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签约员工的社保、购买意外伤害险等：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

8.10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定期开展岗前任职、安全规程、消防技能、服务技巧、业务技能提升等不同内容层次的主题培训。

8.11 食堂服务人员除受到乙方的制度和行业约束外，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8.12 乙方用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考核监督机制

9.1 考核内容

为确保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提供优质服务，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食品安全：包括食材的储存、加工、出品、留样等环节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不使用过期或腐坏食材，操作符合卫生规范。

B、服务质量：根据甲方员工的反馈，评估餐饮服务质量，包括餐食口味、品种多样性、供应及时性等。

C、员工管理：检查乙方员工是否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是否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和操作规范的培训，确保工作符合标准。

D、卫生标准：定期检查食堂的卫生环境，包括用餐区、操作区和设备设施的

清洁状况，确保符合卫生标准。

E、设备维护:检查乙方是否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避免因设备故障影响食堂运营。

9.2 考核标准

甲方将根据定量和定性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A、定量标准:包括餐食供应准确率、餐具消毒率、设备正常使用率、食材留样率等。甲方将依据具体数据对乙方的表现进行评估。

B、定性标准:包括甲方员工的满意度调查、服务创新程度及卫生检查情况等。甲方根据食堂服务人员表现进行考核，考核三次不过，乙方需对该人员进行更换。

9.3 监督机制

甲方可派出指定代表对食堂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卫生状况、设备维护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还可引入第三方监督机构，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独立审查，确保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透明。

9.4 考核时间与反馈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并在考核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结果。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对运营中的不足之处进行改进。年度考核为服务费用调整的重要依据，若年度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标准扣减相应费用。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变更

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方可生效。

合同变更内容应包括变更的具体条款、变更原因及双方的责任与义务调整。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任何口头形式的变更均无效。

合同变更可能涉及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调整、费用的更改、合同期限的变动等。若因外部不可抗力或政策法规变化，需对合同内容作出调整，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0.2 合同解除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发生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发生食物中毒及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乙方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证明、未按要求着装、未做好食堂及周边区域清洁卫生、不服从甲方制度管理、服务态度恶劣或损害食堂及甲方权益等情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食堂设备、固定资产等私自出卖、转让、租借的；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职工或其他用餐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未妥善处理的；

本次服务期限内，甲方因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的财产纠纷、人身损害赔偿、劳动纠纷等遭受损失的；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若乙方发生上述任何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

权利。合同解除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移交所有食堂设备、设施及相关文件，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需要暂时停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

12.2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标准及相关制度，考核不过或违反制度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月服务费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连续考核不过或违反制度两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3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开支均由违约方承担。

12.4 乙方出现本合同项下第 10.2 条任何情形导致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12.4 合同终止方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有意终止合作,需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

十三、通知与送达

13.1 经双方国营合同内当事人所列地址、联系方式等作为本合同中履行过程中各类通知、相关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仲裁和执行程序)各类法律文书送达时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13.2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需要变更时应当以书面方式在变更后 3 日内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变更通知义务,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3.3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双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如双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13.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项)

甲方(盖章):温宿县公安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阿克苏瑞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